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594.3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507.37 万元，占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 27.0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结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10%且高于 100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800,0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3,321,933.9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478,066.05 元，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6 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上述全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1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8,000.39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30.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合计		14,647.81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实施。截至2017年11月6日，子公司国科特装已预先投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自筹资金11,409,080.62元，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409,080.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二）募投项目用途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布局，将公司“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调减投资规模，将“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39万元调减为5,552.73万元（含调减前已完成的2,280.08万元），并调整部分产

品内容,仍然用于“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以下称为“调减后的人影装备扩产项目”),调减后的人影装备扩产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552.7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5,552.73 万元。将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39 万元中的 2,447.66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以下同)变更为用于“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环境装备研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均为国科特装。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1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是	8,000.39	5,552.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30.60	4,030.60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16.82	2,616.82
4	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环境装备研发项目	是		2,447.66
合计			14,647.81	14,647.81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工程主体建设、装修及科研、试制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2019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为研发项目实施阶段。截至 2021 年 6 月,“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已完成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和利息收入)(万元)	其中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款项(万元)
1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8,000.39	5,552.73	4,993.43	89.93%	788.27	172.71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030.60	4,030.60	2,502.97	62.10%	1,806.03	700.49
---	--------------	----------	----------	----------	--------	----------	--------

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的前提下，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06.0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278.40 万元）和“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88.2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228.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结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06.0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278.40 万元）和 788.2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228.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结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注上述销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